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主要交易 成立聯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山東世紀陽光與王子制紙及逸途訂立聯營企業協議，以成立聯營企業。

根據聯營企業協議，聯營企業公司成立後將分別由山東世紀陽光、王子制紙及逸途擁有51%、29%及20%。聯營企業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特種紙，特別是裝飾用紙、醫療包裝紙及支票用紙。

由於有關成立聯營企業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聯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符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聯營企業協議須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成立聯營企業公司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提供有關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詳情(倘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成立聯營企業)的進一步資料。

由於成立聯營企業須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成立聯營企業公司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故成立聯營企業及成立聯營企業公司未必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山東世紀陽光與王子制紙及逸途訂立聯營企業協議，以成立聯營企業。

# 聯營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1. 山東世紀陽光，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2. 王子制紙，其中一名聯營企業夥伴
3. 逸途，其中一名聯營企業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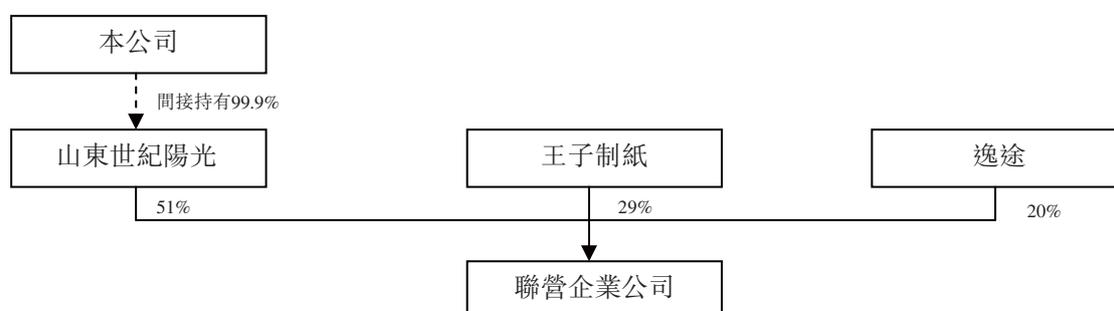
主要條款

成立聯營企業之目的

訂約方已同意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成立聯營企業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特種紙，特別是裝飾用紙、醫療包裝紙及支票用紙。

所有權

根據聯營企業協議，於聯營企業公司成立後，聯營企業公司將分別由山東世紀陽光、王子制紙及逸途擁有51%、29%及20%。下表列示聯營企業公司於成立後的股權架構：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聯營企業公司的最高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08百萬元(相等於約741.10百萬港元)，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3百萬元(相等於約247.44百萬港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203百萬元(相等於約247.44百萬港元)將由訂約方根據彼等各自於聯營企業公司所佔權益以現金或實物資產出資。

### *山東世紀陽光的職責*

於聯營企業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山東世紀陽光須(其中包括)因應聯營企業公司的需要安排取得實物資產的所有權證書，並將興建若干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利用山東世紀陽光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提升聯營企業公司的經營業績。

### *王子制紙的職責*

王子制紙須(其中包括)協助處理生產前的籌備工作、為員工提供培訓、長期派員參與聯營企業公司的管理工作，並提供技術支援。

### *逸途的職責*

逸途須(其中包括)向聯營企業公司提供製造裝飾紙、醫療包裝紙及支票用紙的技術支援。

### *董事會*

聯營企業公司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山東世紀陽光有權提名四名董事(包括聯營企業公司董事會主席)，而王子制紙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包括聯營企業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逸途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 *監事委員會*

聯營企業公司監事委員會須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聯營企業公司僱員須提名一名監事，王子制紙須提名一名監事，而逸途須提名一名監事。監事委員會主席須由監事中選出。

## 潛在進一步收購山東世紀陽光之資產

倘山東世紀陽光以實物資產向聯營企業公司作出資本注資，則聯營企業公司與山東世紀陽光須於訂約方作出首次資本注資日期起三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致使聯營企業公司將向山東世紀陽光收購用作製造裝飾紙的額外生產設施。本公司將於簽訂上述資產轉讓協議及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條件

成立聯營企業須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成立聯營企業公司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 成立聯營企業的理由及得益

憑藉王子制紙及逸途於生產專用紙品的專業知識，董事相信，聯營企業夥伴可向聯營企業貢獻彼等各自的強項，從而加強本公司生產專用紙品的專有技術及將本公司產品種類擴大至專用紙品範疇，為本公司提供競爭優勢。董事認為，聯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聯營企業公司對投資總額(註冊資本除外)的注資須待訂約各方於本公佈日期協定，僅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投資總額人民幣608百萬元(相等於約741.10百萬港元)與將由山東世紀陽光向聯營企業公司注資人民幣103.53百萬元(相等於約126.19百萬港元)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應視為由山東世紀陽光出資。因此，僅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理论最高投資總額達人民幣508.53百萬元(相等於約619.86百萬港元)。有鑒於此，有關成立聯營企業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聯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符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成立聯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倘合適)以批准有關成立聯營企業的建議決議案。另外，倘上市規則第14.44條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則聯營企業將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獲批。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成立聯營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成立聯營企業的建議決議案表決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提供有關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倘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成立聯營企業)的進一步資料。

## 有關王子制紙的資料

王子制紙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日本的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8610)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861)上市。王子制紙主要從事(i)生產、加工及銷售紙品，包括印刷及書寫用紙、包裝及禮物包裝紙、無碳紙、家居產品、箱板原紙及紙板；(ii)生產及銷售終端產品，如瓦通紙及紙板箱、塑膠、感熱紙、膠紙及即棄式紙尿片；(iii)生產及銷售造紙用化學品及包裝設備；及(iv)維護王子制紙所擁有的森林。

就董事所深知，王子制紙、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關連之人士。

## 有關逸途的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逸途、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關連之人士。

## 有關山東世紀陽光的資料

山東世紀陽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按產量計算最大的白面牛卡紙及輕塗白面牛卡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紙管原紙及特種紙。

由於成立聯營企業須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成立聯營企業公司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故成立聯營企業及成立聯營企業公司未必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0.8204元：1.00港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山東世紀陽光」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逸途」	指	逸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藉此考慮及酌情批准成立聯營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營企業」	指	根據聯營企業協議，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裝飾紙而將予成立之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協議」	指	訂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聯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公司」	指	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為聯營企業之目的將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成立的聯營公司
「聯營企業夥伴」	指	王子制紙及逸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王子制紙」	指	王子制紙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日本的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8610)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861)上市
「訂約方」	指	聯營企業協議的訂約方，即山東世紀陽光、王子制紙及逸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